

嘉義縣大林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會議記錄

壹、時間：113 年 09 月 04 日下午 02:00

貳、地點：教師辦公室

參、主席：謝金能

記錄：陳俊達

肆、各處室報告：

教務處

教務主任：

一、本學期重要行事

※9/4 期初校務會議

※9/20 廣達小尖兵培訓

※10/14 文光英語巡迴到校服務

※11/5-11/6 期中考

※1/9-1/10 期末考

二、一般業務

(一)113 學年第一學期行事曆(如附件一二)。

(二)週三進修規劃表(如附件三)，外聘講師部分請同仁能夠撥冗參加。。

(三)113 學年行政、級務工作職掌表(如附件四五)~行政工作繁瑣，懇請大家協助，促進校務推動

(四)每週三為全校晨讀時間，營造「沉浸式閱讀情境」，建議老師放下手邊工作；和學生一起進行晨讀，培養孩子的定力與專注力。

(五)搭配校刊的發行，每學期一次徵文活動，這次分別為四年級和六年級提供，徵文主題如下，僅供參考(請排路分校亦提供稿件)，每班交 2 件。

(六)公開授課計畫(附件六)

每學年校長及每位老師公開授課一次，會再發 google 表單讓大家填時間，每場公開授課需邀請 2 位觀課教師，並依規定填寫【教案、觀課紀錄及自評表】，照片部分請拍攝到觀課教師。相關表單請於公開課結束一個月內回傳教務處。

(七)將校定與課程評鑑整合，每位老師在學期末完成「領域/彈性課程單元省思紀錄」。

(八)校內巡堂計畫(附件七)

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學務主任、教學組長組成巡堂小組，每 2 週巡堂一次，請各任課老師依課表授課。

(九)鼓勵教師參加本土語言第二專長學分班及認證考試，目前縣府都有獎勵措施及補助上課及考試的費用。同時也鼓勵老師參加英語檢定。

學務處

學務主任：

一、本學期重要行事

※9/2(一)8:00 始業式&頒獎&友善校園宣導

※9/3(二)8:00 新生闖關

※9/20(五)防震演練：2-6 年級檢查防災頭套。9/18(三)集合操場，訓育組安排防震宣導與各班疏散路線，請導師留意動線是否恰當，另分配各班級操場位置。9/20(五)早上 09:21 正式演練，請同仁確實演練分工任務。

※全縣音樂比賽：

報名：9/9-9/13，請指導老師協助比賽名單確認

團體組比賽：11/19-11/22、個人組比賽：11/23-11/24，實際時程如有更動依相關規定另再通知辦理。

※12/20(五)校慶踩街報佳音及聖誕節慶祝活動

※12/21(六)校慶運動會，12/23(一)補假。

※1/20(一)結業式

二、生活教育&輔導管教

1. 本學期重點指導：有禮貌

2. 請詳讀《嘉義縣大林鎮大林國民小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留意管教問題。

3. 親師溝通：善用多元溝通管道，學生或家長如有問題產生爭執、誤會或衝突時，務必宣導於校內第一時間(當天放學前)予以關懷及了解原因，如有必要請先知會學務處，另與學務處及相關人員協助處理。

4. 學生出缺席：出缺席狀況及原因掌握請務必點名(含寒暑假)，生病及受傷及問題反應，教育學生學會互相照應。請假方式請於班親會強調說明，已事先請假為原則。

三、社團活動

3-1. 星期四分組社團：9/5(四)開始上課。申請轉社請到學務處拿申請單，一次為限。本學期開設的社團如下：

高年級：管樂、旗隊、木笛、羽球、游泳、足球、桌遊、圍棋、AI 創客

中年級：管樂、旗隊、木笛、羽球、游泳、足球、舞蹈、圍棋、AI 創客

3-2. 晨間及課後社團：調查後預計於 9/23 第五週開始實施，報名表及繳費逕洽學務處，預計上課十五週。

本學期開設的社團如下：小提琴、圍棋、羽球、跆拳道、翻滾體操

四、校外教學(上下學期各辦理一次)

根據學年會議學年需求，再與相關學年討論，行政隨行排定行政人員輪值，課務公假派代。3-6 年級有申請微旅行補助車資計畫。

總務處

總務主任：

- 一. 許時敏許李水美急難救助金清寒學生實物補助需求調查，請各班導師於9月6日前上網填報，新進老師如有不明白請請教同學年。家長會急難救助申請表格請下載留存，以備使用。
- 二. 請宣導學生校園如有工程進行，勿靠近工區，以避免發生危險。
- 三. 配合能源政策，校園半戶外球場，光電設備持續規劃中。
- 四. 總務處人力減少，請各位老師協助分擔，舉手之勞可減少不少工作負擔：下課後教室、辦公室門窗，各班教室走廊前盆栽澆水等。
- 五. 水電及冷氣機使用依照嘉義縣大林鎮大林國民小學教室冷氣使用與維護管理辦法，當用則用，當省則省。
- 六. 請各位老師協助填報表單，請老師配合時程填報。(冷氣卡、實物補助、車牌調查)

輔導室

輔導主任：

一、 執行推動事項：

- (1) 8/30-9/5 執行友善校園宣導—各項目承辦處室全校宣導及導師進行班級宣導請務必傳送成果資料至輔導室以利彙整，班級宣導重點如下：
 1. 防治校園霸凌—友善校園無界限—陪你勇敢，不再旁觀。
 2. 防制校園詐騙、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3. 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措施、配合執行跟蹤騷擾防制法
 4. 宣導教育部反霸凌專線電話 1953 (會傳送空白成果表以利製作)
 5. 拒絕兒少性剝削宣導：不拍、不傳、不留、要求助
 6. 家庭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強化學生身心健康與輔導
 7. 生命教育暨自我傷害防治、特殊教育宣導
- (2) 慶生會—每二個月辦理一次(9/11：7.8.9.10月、11/6：11.12月、1/8：1.2月)
- (3) 9/2(一)友善校園週教育宣導 (二至六年級—8:00—9:20)
- (4) 9/20(五)—下午 7:00--9:00 辦理二—六年級班親會(統一發通知單)，各班級請回傳簽到簿及班親會紀錄
- (5) 中坑營區性平研習(9/19)：可協助當工作人員請與輔導室聯繫
- (6) 9月份規劃辦理敬師月系列活動(校長親班教師卡、教師卡製作及頒獎)
- (7) 9/25週三進修—如何與具有特殊需求的特教生家長良性溝通研習。
- (8) 10/7—11/29 進行中高年級小團體活動<近期開始報名>
- (9) 11/20、1/11週三進修—家庭訪問(到府訪視或以視訊方式進行)
- (10) 12/11週三進修—輔導知能研習自我覺察
- (11) 各項責任通報：察覺及通報
- (12) 導師及科任點名很重要：注意學生無請假無到校、累積缺曠課太多—

中輟通報—1. 無請假或未獲准假連續 3 天，第 4 天通報。2. 轉出位於 3 日內未到新學校報到。3. 長期缺課達 7 日或無故曠課累積 49 節。

(13) 學生及家庭資料隨時更新：特別是社政及警政有介入家庭，法院判決—離婚、保護令、探視權等(以判決為準)

二、輔導關懷：

(1) 發現學童出現家庭暴力、目睹家暴或不當對待，除了立即通知學務處進行通報並請知會輔導室對學生進行心理輔導及相關評估。

(2) 10 月專輔老師進行一年級班宣——以適應生活為主題，會與導師協調時間。

(3) 11-12 月會進行二—六年級的班級主題宣導。

(4) 配合節慶舉辦輔導小活動，公布在輔導室專欄，請轉達學生踴躍參加。

(5) 個案輔導：專(兼)輔老師安排中午、晨間或個別約定時間進行個別約談

(6) 設有史奴比信箱及大林輔導心旅行 FB，提醒學生若有生活上或學習上的問題，可以書信或信箱傳達訊息，專輔老師會協助安撫與提供建議。

三、家庭訪問：請老師務必重新對學生狀況再積極瞭解，新學期開始，學生家庭狀況或許變化很大，可透過家訪或班親會方式，了解學生的個人身心及家庭狀況。(1) — (3) 以每學期統計為準(依規定需填報家訪統計表彙整送府)

(1) 書面聯繫：含聯絡簿、e-mail、Line 等人數達 100%

(2) 電話訪談：每學年每位學生至少一次以上達 100%

(3) 實地或視訊訪視：每學年需達總學生數 40% 以上(以適應不佳學生、高關懷對象及家庭突遭逢變故需要協助之對象為優先)。

(4) 家庭訪問紀錄表應保密(每學年統一彙整)，於 114/1/20 前交至輔導室，並請平日隨時將學生資料及狀況，詳細記錄於學務管理系統中。

四、有獎徵答：

嘉義縣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友善校園週有獎徵答(國小組)

(一) 辦理期程：113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五)至 113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五)。

(二) 辦理方式：鼓勵學生踴躍至 Google 表單答題，國小組 3 年級至 6 年級(連結：<https://forms.gle/y51Y3udBzEHdSgRD6>)

※答題者必須全對才具抽獎資格，未滿分者可再重新填答。※

五、班級宣導資源：依學校行事曆融入宣導主題教學時可參考資源

(一) 衛福部保護服務司網站學習教材—宣導專區

家庭暴力防治：<https://dep.mohw.gov.tw/DOPS/np-1144-105.html>

關懷目睹家庭暴力兒童：

<https://dep.mohw.gov.tw/DOPS/cp-1311-79421-105.html>

性侵害犯罪防治：<https://dep.mohw.gov.tw/DOPS/np-1184-105.html>

兒童及少年保護：<https://dep.mohw.gov.tw/DOPS/np-1232-105.html>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

<https://dep.mohw.gov.tw/DOPS/np-1262-105.html>

性影像防治：<https://dep.mohw.gov.tw/DOPS/np-6692-105.html>

(二)家庭教育宣導資源：

家庭教育諮詢專線 4128185 手機請直撥 02-4128185

1. 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下載專區—其他單位宣導影片：

<https://cic.familyedu.moe.gov.tw/downloadlist.aspx?uid=3423&pid=3422&down=2032&nowPage=2&pageSize=10>

2. 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下載專區—家庭教育相關學習資源：

<https://cic.familyedu.moe.gov.tw/downloadList.aspx?down=4104&uid=3423&pid=3422>

(三)公視兒少資源網：<https://www.ptskids.tw/>

1. 教案專區：生命教育、海洋教育、安全教育。

<https://www.ptskids.tw/main/1>

2. 影片專區：依節目、年級、長度分類、<https://www.ptskids.tw/main/6>

六、各項比賽

(一) 生命教育海報設計暨四格漫畫比賽：中高年級 10/18 前送件

(二) 性別平等教育融入教學教案/繪畫海報甄選：

1. 教案組：依輪值辦法，正哲、正得師參加。網路報名時間：

即日起至 10/25 下午 5 時止

2. 繪畫海報組：鼓勵學生創作，每件作品作者 1 至 2 人為限

人事室：

人事主任：

一、差勤：

- 職員、兼行政職教師、未兼行政職教師、科任教師、代理教師：

1. 擔任導師職務之教師，學期中出勤時間為 08：00 至 16：00。

2. 其餘人員出勤時間為 08:00 至 12：00，13：00 至 17：00。

3. 職員、兼行政職教師：實行線上簽到退，並依規定配合彈性上下班制度 (7:30-8:30，16:30-17:30)。輪值日當日無彈班制度，請遵照正常上下班時間 (08:00 至 12：00，13：00 至 17：00)。

- 凡經奉派參加研習或出差之教師，請依規定於事前至差勤系統完成公假申請，並請檢附來文 (pdf 檔或截圖上傳皆可)，以保障同仁往返路程權

益。

二、體育競賽活動公假及課務派代規定如下(113.8.23 函佈: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參與各類運動競賽公假處理原則)

(一)第一類體育競賽活動(1. 中央主辦之全國、全民、全國原住民族、全國中等學校、全國身心障礙、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2. 教育部主辦之各項聯賽。3. 全國體育總會所屬各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單項錦標賽。):

1. 競賽相關工作人員及裁判，由教育部及體育署函文本府派任者，得准予公(差)假登記；擔任相關工作人員及裁判如衍生代課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2. 帶領學生參賽者，得准予公(差)假登記，參賽選手人數七人以下，帶隊教師准予一人課務派代；選手人數八人至十四人，帶隊教師准予二人課務派代；以此類推。

(二)第二類體育競賽活動(1. 本府主(承)辦之縣長盃、嘉義縣運、中小學運動會、師生田徑賽及其他本府主(承)辦之各項運動競賽。2. 由本縣議會主辦之議長盃各項運動競賽。):

1. 擔任相關工作人員及裁判，由本府依參賽人數核予名額，得准予公(差)假登記如衍生代課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2. 帶領學生參賽者，得准予公(差)假登記，參賽選手人數七人以下，帶隊教師准予一人課務派代；選手人數八人至十四人，帶隊教師准予二人課務派代；以此類推。

(三)第三類體育競賽活動(本縣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主辦之比賽)：

1. 擔任工作人員及裁判，該競賽經本府同意備查，得准予公(差)假登記。但學校不支應代課費用。

2. 帶領學生參賽者，得准予公(差)假登記，參賽選手人數七人以下，帶隊教師准予一人課務派代；選手人數八人至十四人，帶隊教師准予二人課務派代；以此類推。

三、相關宣導

- 111年1月1日起補助40歲以上專任教師、專任運動教練及專任輔導教師健康檢查費用，補助額度：每人每2年補助1次，每次最高補助新台幣4,500元。符合補助資格者每2年得核予1天公假參加健康檢查，在不影響學校課務、校務運作下，優先於寒暑假或課餘時間辦理；於學期上課期間進行健康檢查者，課務需自理，不得排代。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宣導：機關公務員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個人、法人或團體間，遇有餽贈、關說或飲宴應酬等情，除有本規範第4點或第7點第1項、第11點各款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且應即登錄建檔。
- 公務員服務法宣導：「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非依法令不得兼職」。
- 重申正式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不得在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亦不得擔任法令所不允許之兼職或公司行號之董事、監察人；違者相關法令懲處。
- 敘薪宣導(正式教師取得較高學歷改敘)：事前報考需簽准→錄取後再經簽准→取得畢業證明書馬上備齊資料告知本室辦理改敘；縣外介聘教師：一校一簽原則。

初任教師申請在職進修、研究須在學校服務一年以上。但經服務學校同意，利用公餘時間進修、研究者，不在此限。本款服務一年之計算，以依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實際擔任正式教師之學期起算至報考時該學期結束止，服兵役及實習年資不予採計。

各校教師申請在職進修學位，須不影響教學及行政業務，其參加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研究名額，每學年度不超過教師編制員額百分之五為限計算結果尾數遇有小數者增一人 $54 \times 0.05 \div 3$ 人)，全校累計進修、研究名額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員額未滿二十人者，以二人為限。

同一學校中教師進修、研究人數受名額限制，以進修學士、碩士、博士為先後之順序；同一學位，以年資為優先順序。年資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本校 113.5.15 自訂補充規定並業已經校務會議通過在案)。

- 113.5.8 起本縣長期代理教師於本縣代理年資滿一年以上，得申請利用無課務之部分辦公時間在職進修，並準用嘉義縣公立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研究實施要點之相關規定。各校長期代理教師每學年申請部分辦公時間在職進修、研究名額，應與教師分開計算，以不超過該校長期代理教師總人數百分之五為限計算後尾數遇有小數者增列一人))；且每學年累計總人數不得超過該校長期代理教師總人數百分之十，長期代理教師總人數未滿二十人之學校，以二人為限。(依據嘉義縣政府 113 年 5 月 8 日府教幼字第 1130099062 號函)
- 子女教育補助申請事宜：請本校同仁自即日起提出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表請至本校網站文件下載區下載或至人事室索取並於 9 月 13 日繳回人事室。

教學組長：

■本學年校內越南語開一~五年級各開一班，合計五班五班。相關上課資訊如下：

年級	週次	日期	時間	上課地點	授課教師
一年級	2-21 週	星期四	7:55-8:35	音樂教室	阮清水
二年級	2-21 週	星期五	7:55-8:35	音樂教室	阮清水
三年級	2-21 週	星期三	12:40-3:00	補校教室	阮夢艷
四年級	2-11 週	星期三	12:40-2:10	補校教室	阮夢艷
五年級	11-21 週	星期三	12:40-2:10	補校教室	阮夢艷

■關於課後輔導

A 義品愛數

◆目前新舊生報名共 20 人。三年級可再視親師需求招募 1~3 人；四年級可再視需求招募 1 人；五、六年級暫不開放招募。三、四年級還有意願參加者，請至教務處領取報名表，09/06(五)截止。

◆課輔日期：113/09/23(一)(後續以開課通知為準)

◆課輔時間：週一、二、四 下午 16:00-17:00、週三下午 12:30-15:30。

◆借用教室：永慶樓三樓自然科任教室/桌球室；二樓中年級英語教室/英聽教室/諮商室，共八間。

B 大林薪傳文教協會招生，歡迎老師推薦班上清寒學生(中低收入戶)及學弱勢

(成績中等以下)的學生參加。下學期開課日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 5~8 點。

C 學習扶助：感謝大家的協助，這學期學習扶助招生二、六年級成班，未成班的學生已製作貼條壓在導師桌下，請導師發給學生貼在聯絡簿，目前預計上課時間是從 09/23(一)開始。

■學習扶助

(1) 成長測驗預計於 11/25 開始施測

A 施測對象為尚未結案之個案學生，均應參加成長測驗。

B 測驗範圍：學生就讀年級之前一學年度基本學習內容，也可以將五月份的篩選測驗視為前測，而將成長測驗看成後測。

(2) 109 年前取得學習扶助教師資格者皆須再參加現職 8 小時或非現職 18 小時研習師資培訓回流研習，請各校安排校內教師分批薦派受訓，於 115 年完成全校教師皆完成培訓之目標。

(3) 為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歡迎老師運用科技化評量系統之學生測驗結果報告，彙整學生學習困難分析，以進行及時補救或適性化教學，以落實有效教學策略。

■在大家的協助下，113 學年度課程計畫已順利完成備查，感謝資訊組已經將學校課程計畫連結及備查文號至於學校網站首頁，供學生及家長公開閱覽。

■113 學年度科展指導老師有兩組，分別是念寧主任、正哲老師及泰雄、燕玉老師，請老師可以先行規劃。

■113 學年度校內語文競賽日期：

週次	年級	項目	日期	時間	地點	備註
18	二年級	國語說故事	112.12.24 (星期二)	08:00	補校教室	四年級有意願可參加
18	三年級	國語朗讀	112.12.25 (星期三)	08:00		
18	一年級 四五年級	國語硬筆字 字音字形	112.12.26 (星期四)	08:00		
18	四五年級	國語作文	112.12.27 (星期五)	08:00		
19	四五年級	國語朗讀	113.12.31 (星期二)	08:00		
19	四五年級	國語演說	113.1.3 (星期五)	08:00		

請老師可以事先規劃訓練參賽學生。

■各項比賽：

(1) 9/15(星期日)嘉義縣語文競賽複賽。

(2) 10/2(星期三)中午 12:00 全國美展嘉義初賽校內截止收件。

(3) 10/23 中午 12:00 梅嶺獎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校內截止收件。

■班級功課表若完成編排，科任教師如有異動的也記得回傳給淑域，以利學務

系統及人力網相關資料填報。此外，也別忘了將課表張貼於教室門口。

■校務會議結束後，請各領域六年級學習領域委員協助召集大家，以產生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人選，感恩！

資訊組長：

1. 數位教學：三、五、六年級各班有 5 台筆電，綜合教室、資訊教室、自然教室各有一部資訊車(各約有 24 部筆電)供老師進行全班教學使用。
2. 開學第一週資訊課會帶學生進行教育雲帳號登入各教學網站訓練(因材網、PAGAMO、COOLENGLISH、國語日報、OneStudy、GOOGLE 線上教室)之後請老師多多利用這些數位學習網站。
3. 這學期有二場資訊研習 (CANVA 簡報和影片製作):10/16(三)下午、10/17(四)下午，因在電腦教室實作上課請同仁依安排時間擇一場次參加。
4. 新進老師尚未完成教育部規定的資訊 A1 和 A2 研習，預計 9 月份數辦會辦理，待確認研習時間再通知同仁參加。

註冊組長：

1. 公文宣導，教育部 5/2 正式發布國中小正常教學督導辦法，明定早自習、午休不能考試，課後輔導也禁止考試，請所有教師務必遵守規定。
2. 新學年度開始，請班導務必檢視學務系統學生身份別是否正確，以免影響各項公務報表填報及學生相關福利申請。
3. 學生學籍資料及成績處理已全面電子化，教育部公文不斷重申各行政人員及教師務必嚴守個人資料保護法，避免學生人格權遭受侵害。
4. 本學期的閱讀推動計畫已寄到同仁的公務信箱。這學期的閱讀推廣活動是配合縣府指示推動兒童認識兒童權利公約，《我有好點子！改造老樹坑》主題閱讀活動，第一次月考後，圖書館會排定各班的閱讀課到圖書館觀看電子繪本，觀看完畢後，請閱讀老師指導學生書寫學習單，並挑選一份優秀學習單供圖書館展示和頒獎。晨間閱讀是下週三開始，請班導記得幫學生準備共讀材料。
5. 學年初，請所有任課教師將您任教科目的平時成績計算方式提供給班級導師並記錄在學年會議記錄簿備查，學務系統的成績輸入也必需能對應您給家長的書面說明。

訓育組長：

1. 新學期校園安全管制措施一樣執行，請各位同仁如果有到校洽公人員請告知
2. 學生緊急連絡簿建置請盡快完成
3. 學生如欲騎腳踏車上學請至學務處訓育組領取家長同意書填寫後交回訓育組備查，並按規定將腳踏車停放至學務處後走道並於騎乘時戴安全帽。
4. 上學時間家長如欲進入校園請一律從西邊門按鈴登記，另外學生上放學的出入口為西邊門及南邊門，請告知學生勿從圖書館旁門

口進出以免與同仁車輛進入動線重疊發生危險。

5. 學生如欲攜帶 3c 產品到校請務必按規定填寫申請單，相關表格於本校校網行政文件可下載。

6. 10/8 正覺基金會到校宣導

7. 11/5 下午 13:30~15:00 紙風車劇團到校反毒宣講演出

8. 11/19 下午 13:30~14:10 高年級婦幼安全宣導

體育組長：

(1) SH150 方案—每週在校運動 150 分鐘策略

■可以班級為單位進行於校園中實施〈跑走，跳繩〉。

(2) 上學期辦理運動會(12/21)，前三週會辦理拔河比賽，

下學期視狀況結合體育活動辦理，有建議再請提出。

(3) 體育科任課老師應瞭解學生身心健康情形並充分做好熱身活動。

■麻煩各任課老師協助務必器材借用與歸還

(4) 目前行事曆僅知縣內 113 年中小學運動會於 12 月中辦理，9/22 永慶路跑，其餘視辦理情形事前發下同意書調查參賽意願後報名。

(5) 游泳課 9/2 開始實施，為期六週，請提醒學生準備泳具，也請鼓勵學生下水提升游泳合格率。

(6) 隨時叮嚀提醒假日安全，宣導水域安全，加強游泳自救能力觀念。

(7) 每年行事曆都有體育競賽進行，有縣運、中小運、30 人 31 腳及 10 人 11 腳競跑賽、健身操比賽、跳繩比賽、師生田徑賽如無意外每年均會舉行，建議體育老師將這些項目列入平常授課內容，屆時可鼓勵學生參賽。

衛生組長：

1. 掃地用具若還有需要補充的請到學務處登記並領用

2. 損壞的掃地用具請拿到垃圾子車或資源回收室，不要拿到學務處的走廊

3. 班上多餘閒置的掃地用具可以拿回學務處

4. 推動健康促進實施計畫

5. 推動視力保健實施計畫

(1) 下課淨空

(2) 握筆及讀寫姿勢

(3) 3010 策略

6. 推動環境教育計畫

(1) 資源回收

(2) 戶外教學

(3) 環境教育課程融入

7. 生理用品發放，以弱勢女學生為主，其他女學生或同仁臨時如有需要也可以至健康中心或學務處領用

護理師：1. 10/2 流感注射。

2. 11/21 青春兩性教育。

3. 11/23 教職員工 CPR 訓練。

事務組長：

1. 有需加訂名牌學生請於星期五前告知。

2. 校園安全檢核表請核章後交回事務組。

特教組長：

1. 本學期疑似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包含小六畢業的確認生以及新提報的疑似生。小六生需要重新鑑定以取得國中繼續就讀資源班的資格，如果無意鑑定者，則視為欲撤銷身分，會到六下再統一辦理。若各班有疑似生須提報，請盡早取得家長同意書，並蒐集相關佐證資料(學習單、作業、考卷等)以利後續鑑定作業，此次網路期程為 8 月 28 日~9 月 18 日。

2. 另外，特教班今年有聘請三位特教助理員，一位是隨車的陳仁德先生，兩位是駐班的曾美鑾小姐和林淑禎小姐，他們的工作時間分別就是以低、中高年級學生在學的時間為主。

實施要點附件：

嘉義縣大林國小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要點

壹、依據：

一、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2 日嘉義縣政府以府行法字第 11301473501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辦法」辦理。

貳、目的：

一、為使本校身心障礙學生能接受適性教育、充份發展生活潛能、培養健全

全人格，俾使未來能適應社會並增加服務社會之能力。

二、協調各處室共同訂定本校特殊教育工作中之實施計劃及經費預算，以利特教各項工作能順利推展。

三、經由本委員會之設立，對本校全體師生宣導特殊教育之精神及推動無

障礙環境之基本理念。

參、任務：

一、審議及推動年度校內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二、召開安置及輔導會議，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適應教育環境及重新安置

服務。

三、審議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特殊教育方案、修業年限調整及升學、就學輔導等相關事項。

四、審議特殊教育課程計畫，應依學生之個別需求，彈性調整課程（包括學習內容、歷程、環境、評量方式）及學習節數。

五、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勵、獎補助學金、交通費補助、學習輔具、專業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等事宜。

六、審議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之宣導活動及專業知能研習計畫。

七、協調各處室行政分工合作，整合校內外特殊教育資源及支援服務體系。

八、審議校園無障礙環境設施之規劃。

九、處理特殊教育學生學習、輔導、支持服務及其他學習權益受損之爭議事項。

十、評估年度校內辦理特殊教育工作之成效。

十一、研訂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提報及轉介作業流程。

十二、其他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之相關業務。

學校附設幼兒園內需特殊教育幼兒之學前特殊教育等事宜，由其所屬學校之特推會處理。

肆、組織：

一、本會為任務編組，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所屬學校校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指定特殊教育業務主管擔任，委員若干人，由各處室主任、普通班教師代表、特殊教育教師代表、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身心障礙學生代表等共同組成之。若有設立資優類班型，則增列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資賦優異學生代表。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本會成員中，應至少具有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及特殊教育專長人員各一名，且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專業人員列席。未設特殊教育班級且該校無特殊教育專長人員之學校，得邀請本縣特殊教育巡迴輔導教師或鄰近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擔任委員。

伍、運作方式

一、本會每學期應於期初及期末各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均由主任委員主持，因故無法主持時，應指定主任層級以上人員代為主持。會議內容應作成書面紀錄後留存備查。議案若需表決，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且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同票時由會議主席逕行裁決。

陸、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後頒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輔導主任：

校長：

幹 事：家長會家長代表選票校對，電子檔已寄到級任老師信箱，請本校級任老師收信、校對、回傳。下週由總務處統一印製選票發給學生攜回家長圈選。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大林國小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要點」，辦法詳見附件

決 議：無異議通過。

提案二：嘉義縣大林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辦理學校健康促進實施計畫

決 議：無異議通過。

提案三：嘉義縣大林鎮大林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視力保健實施計畫

決 議：無異議通過。

提案四：嘉義縣大林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環境教育實施計畫

決 議：無異議通過。

提案五：113 學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計畫

決 議：無異議通過。

提案六：113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決 議：無異議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6:18